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镇安县第二幼儿园消防工程改造项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 镇安县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 陕西华峻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镇安县第二幼儿园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华峻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分包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镇安县第二幼儿园消防工程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滨河路 115 号

3、工程概况：旧楼补装消防喷淋系统，建泵房设置水泵接合器，旧楼室内楼梯间进行防火封闭处理，新建消防水池，安装应急发电机等。

4、分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包机械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根据甲方的要求，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，整个工程的工期暂计为：30 日历天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则工程可以顺延：

- (1) 不可抗力；
- (2)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；
- (3) 设备进场时间：签定合同生效起10天内。

三、承包价款及结算

1、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款为 9116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2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外加自动材料进场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工程量价款的 30%；合同内其余工程量全部完成后，甲方给

乙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配合消防第三方检测通过后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 17%；总价款的 3%为质保金，质保金不计利息，质保期为壹年，到期付清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及甲方技术交底等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符合消防验收相关规范。

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，严格进行“三检”（即：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），做到一次性合格率 98%以上，消除质量隐患。

3、自觉接受建设、监理、质检、甲方等单位的检查验收，对出现的质量缺陷，不得自行修整。确需修整时，应在甲方、监理的指导监督下，及时返工和补救。

4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工料费损失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返工费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乙方管理人员，应常驻现场，并应有带班负责人，以及时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。

6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交底的工程质量创优细部做法施工。

五、安全要求

1、乙方应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，不断增强安全意识，严格执行安全规程，执行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做到安全施工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应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2、甲方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，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做好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、应及时检查安全设施，严禁违章指挥、冒险作业。安全设施不全或有安全隐患的现场，乙方应拒绝进入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工程款。

(2)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、电，施工图纸一套及库房一间并协调现场事宜，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执行情况。

(3)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或施工工艺不符合有关国家规范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者返工。

(4) 甲方应积极协调并配合乙方，避免工期拖延，造成停工。

(5) 甲方组织安排施工及各工种协调配合相关事宜，乙方配合。

(6) 乙方进场前应熟悉图纸，提前 7 天将问题告知甲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保质、按期完成施工内容。

(2) 乙方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和技术指导。

(3)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消防设备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规范。

(4) 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姓名及联系方式）；

(5)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监管；

(6) 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、培训、安全技术交底等会议，乙方要全员参加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从签订之日生效，工程完工账务结算后自行失效，最后一次领取工程款时，将所持合同交回甲方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瑚世新

委托代理人：李光峰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宗进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